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密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开具信用证等业务。授信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）的有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）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

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